

（120203）旅游管理外国留学生（汉语）（全日制）

（学制 4 年，授予 管理学 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旅游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够独立从事旅游科学研究工作和创新的高级专门人才。培养博士生具备宽厚的旅游经济和管理学科专业知识和技能，善于从旅游经济和管理实践中梳理和提出科学问题，能够独立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工作，并作出创造性贡献，且在其所从事的研究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博士生应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以及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沟通能力，具有较高的文字表达和语言表达能力。其在学期间整体研究水平得到提升，能够有创新性的高水平成果公开发表；毕业后有能力成为高层次旅游理论研究或旅游实践创新的高级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旅游政策研究
2. 旅游目的地营销与管理
3. 休闲科学研究
4. 旅游产业生态
5. 旅游企业战略与创新
6. 旅游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7. 旅游地理与规划

三、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主要采用授课、研讨以及项目研究的教学方式。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校公共课						
	08000002	留学生汉语 I	68	3	1	讲授	120
	08000003	留学生汉语 II	68	3	2	讲授	120
	90031001	当代中国概况	54	2	2	讲授	120
	90021107	第一外国语（汉语 HSK）	90	2	2	讲授	100
	研究素养课程						
	14511027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16	1	1	讲授、研讨	145
	研究方法和基础理论课程						
	14511020	量化研究方法	32	2	2	讲授、研讨	145
	14511021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32	2	1	讲授、研讨	145
	14511022	应用研究方法	32	2	1	讲授、研讨	145
	14511024	旅游研究与实践前沿讲座	32	2	2	讲授、研讨	145
	14511025	旅游经典文献选读	32	2	2	讲授、研讨	145
选修课程	10032201	第二外国语		2	1、2	讲授	100
	14511014	网络背景下行为科学研究	32	2	2、3	讲授、研讨	145
	14511015	旅游产业经济研究	32	2	2、3	讲授、研讨	145
	14511016	服务营销与管理研究	32	2	2、3	讲授、研讨	145
	14512043	旅游目的地营销专题研究	32	2	2、3	讲授、研讨	145
	14512044	旅游信息化专题研究	32	2	2、3	讲授、研讨	145
	14512054	旅游地域系统研究	32	2	2、3	讲授、研讨	145
	14512046	旅行服务企业运营与战略管理	32	2	2、3	讲授、研讨	145
	14512055	旅游基础理论若干问题研究	32	2	2、3	讲授、研讨	145
	14512052	当代旅游学理论与实践	32	2	2、3	讲授、研讨	145
	14512056	城市旅游与时空行为研究前沿	32	2	2、3	讲授、研讨	145
	14512057	乡村旅游与治理研究（新增课程）	32	2	2、3	讲授、研讨	145
补修课	14521101	旅游产业经济分析	32	不计学分	1	讲授、研讨	145
	14521103	旅游目的地开发与管理	32		1	讲授、研讨	145
	14521106	服务管理	32		2	讲授、研讨	145
	14521121	应用研究方法	32		1	讲授、研讨	145
	14521125	中级计量经济学	32		1	讲授、研讨	145
	在导师指导下，任选补修课中的两门即可。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25		10	11		4		0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课程学习

学分要求：本专业博士生的总学分不少于 25 学分，其中校级公共必修课 10 学分，学位必修课 11 学分，专业选修课 4 学分。

补修课程：同等学历或跨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2 门本学科的硕士研究生专业必修课作为补修课程，没有补修成绩或补修课程不合格者不得进入论文答辩。补修课程只记成绩，不记学分。

课堂教学：课堂教学由主讲教师根据需要安排。如采取集中授课方式，一般于 2 个月讲授一门 2 学分课，以便于博士生将更多时间用于课题研究。

2. 资格考试

是考核博士研究生在修满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 15 学分）之后进行的综合考试，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时间一般在第三学期初。具体参考《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3. 开题报告

博士开题在入学后第三学期末启动，博士研究生应填写规定格式的选题报告，选题报告字数不少于一万字，包括：研究问题、研究意义、研究文献综述、研究理论基础、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方法与计划、研究可能的创新点、研究参考文献等。经导师同意后，提交选题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学院组织 3-5 名旅游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同行专家），审核通过后开始撰写学位论文。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开题，须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方可延期开题。博士生最长允许延期 12 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需重新进行开题，通过后方能进入中期考核环节。

4. 中期考核

博士阶段中期考核形式为答辩，时间一般在第六学期末。学院组织由 3-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可含本人导师）组成答辩专家组，博导人数不少于 3 人。答辩专家组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汇报不少于 20 分钟，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中期考核由专人负责记录。中期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培养方案规定的下一阶段学习研究工作。

中期考核为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 ≥ 90 ）、合格、不合格（ < 60 ）三个等级，不合格为不通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可间隔半年后申请参加第二次中期考核。一年

内未提出再次中期考核申请者按照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延期毕业；若无法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可予以退学处理。

因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于中期考核前提出延迟参加中期考核的书面申请，获得导师和学院同意后，可延期考核，博士生最长允许延期 12 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未经批准不按学院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记为不通过。具体参考《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4. 学术活动与科研训练

每位博士生至少在学院双周论坛上做一次研究汇报（由研究生教学办从博士生第三学期开始排期），平均每学年参与学院的学术会议、报告、讲座、双周论坛等重要学术活动次数不低于前三个学年开办活动总数的 2/3（67%），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做 2 次及以上论文展示。

每位博士生在学期间须至少参与一项纵向或横向课题，以助教身份参与一门课程教学，加强博士生科研与实践的融合。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照学校要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应符合《旅游与服务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规定》的要求。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应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提交毕业（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十万字。

2. 论文评阅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全部使用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平台进行双盲审，平台送审专家 5 位，论文评阅依照南开大学相关文件规定实施执行。

3. 答辩流程

预答辩：一般在第八学期初启动预答辩工作，博士研究生应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提交预答辩论文，学院将按研究方向组织对博士论文的进展、研究方法、研究创新等方面开展评审（预答辩评审组由 5 位旅游学科相关的博导组成），未通过预答辩的同学，视情况延期半年或一年。

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生须根据毕业批次，在第八学期启动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流程，应按照学校要求完成资格审核、成果汇总、提交学位论文进行答辩前查重检测，论文重复率检测合格后，进入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平台盲审阶段，评审通过后进入博士学位毕业答辩（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旅游学科相关的 5 位专家组成，含校外专家 2 位），完成答辩后的再次查重、分会审议、校会审议等所有论文后续答辩事宜均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